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##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5,486,0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710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

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6,913,8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044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,572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66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,578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668%。

注：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1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,80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4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77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# 1.2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1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,80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4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77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699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 543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,79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9993%；反对 54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922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1.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1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,80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4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77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1.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1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,80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4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77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1.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1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,80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4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77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1.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1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,80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4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77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1.8 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4,71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,80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41%；反对 53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77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5,243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8,335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9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0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